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第三季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